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餐飲事業系

###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餐管系主任：馬嘉驥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科)

##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3年1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0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系(科)為實施三民主義教學法，五專部學生在五年修業期間，得於五專四年級上、下學期合計12個月至校外實習；日間部四技部學生在四年修業期間，得於三年級上、下學期合計12個月至校外實習。經由業界實作階段，培養學生實務經驗，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本系(科)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得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實習班級導師及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共同組成，並由本系(科)推派專任教師兼任執行組長，處理會務。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課程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討論。

第三條：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本系(科)設置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實習平時輔導，並定期至學生實習單位進行訪視，且予以紀錄之(如附件一，p6)。

第四條：本系(科)於學生實習前遴選經營完善之優良飯店、餐飲業者，舉辦建教合作說明會，徵求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本系(科)與餐旅業界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 1、校外實習分為國內實習及海外實習。
- 2、遴選國內、外具餐旅專業水準之飯店或餐廳，提供完整訓練計劃，具學生實習價值之單位。初次合作的實習機構，需填寫餐飲管理系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二，p7)。
- 3、由本系(科)發函業界調查合作意願。
- 4、由本系(科)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合約內容、實習人數〉等相關事宜。
- 5、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範例格式〈如附件三，p8~p10〉。
- 6、每年五專與四技共同一次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7、學生入學前或入學後，其部分工時或全工時之工作機構，學生(或業者)可申請為國內合作實習單位，唯學生(或業者)必須於學生實習前學期期末前提出申請，相關辦法依第四條款項辦理。

- 8、本校、系(科)之合格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惟學生不得至自家或三等親所開設的公司進行實習。
- 9、轉學生、轉系(科)生與補修學分學生，應通知執行實習組長另行分發作業。

第五條：本系(科)與業界成立學生實習指導小組，由本系(科)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與業界人事相關部門、實習單位主管共同組成，視狀況隨時集會。實習指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 1、擇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現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2、實習學生分發餐旅部門各單位實習，除接受實習指導小組管理外，並接受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公司既定的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 3、實習期間應派專任老師，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之教育訓練課程。
- 4、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重大違規情事，實習指導小組得與學校連繫集會議定，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監護人。
- 5、討論實習內容：分配實習部門、實習擔任工作、分配實習部門之工作時間。
- 6、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協調事項。

第六條：校外實習學生分發要點如下：

- 1、由學生從合作業界名單中填寫實習單位志願表。
- 2、安排面試成績與條件：
  - (1)、面試前應完成學校安排的校外參訪與職場體驗要求，校外參訪每人必須參加乙次以上。
  - (2)、職場體驗指經校外實習合作業界支援體驗及參與學校舉辦活動之支援體驗，以上二項合計達36小時以上(含)，合作業界支援體驗需請支援單位開時數證明方可完成安排面試國內實習面試為原則；上二項合計達180小時以上(含)為原則，事業單位規模需有3家以上(涵)餐飲連鎖店、合作業界支援體驗需請支援單位開時數證明方可完成安排面試海外實習面試(106學年度實施)。
  - (3)、依其前四技部學生(一年)、專科部(二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值作排序，配合志願表，安排面試(106學年度實施)。
  - (4)、參加海外實習之學生依「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生學院「職場專業英日語」選修準則」規定，海外實習者需選修「職場專業英、日語」相關課程。參加日本實習者需選修「中、高階職場專業日語」、其他英語系國家實習外場者需選修「中、高階職場專業英語」。唯學生參加日本實習者獲得「日語檢定N2」得免修、其他國家實習者需達到各式英語檢定(下表1各項英檢與CEF架構對照表(教育部認可英語證照標準))框線以上者得免修。
  - (5)、若實習單位欲挑選面試者，依學生志願繳交履歷表，統一送至合作業者，由業者挑選面試名單，再行安排面試。
  - (6)、凡未經本系(科)認可之私下與業界接洽的實習約定，均不予承認。

各項英檢與 CEF 架構對照表 (教育部認可英語證照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Mastery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195	240	315	
	口試級分	S-1+	S-2	S-2+	S-3 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 型態	390 以上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630 以上
	電腦 型態	90 以上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267 以上
	網路 型態		57 以上	87 以上	110 以上	
新 托福測驗 TOEIC		225 以上 L110 R115	550 以上 L275 R275	785 以上 L400 R385	945 以上 L490 R4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230	---	---	---
	第二級	---	240	330	---	---
IELTS		3以上	4以上	5.5以上	6.5以上	7.5以上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Level 1 (75-90 分)	Level 1 (91 分以上)

3、面試後之錄取名單，由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後，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組長統一公佈。

第七條：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由本系(科)於學生前往實習前，簽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格式〈如附件四，p11〉，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定期通知學校，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第八條：不良合作機構篩選機制：

- (1)、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該實習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是否符合本系學生專長或實務技能學習、該實習機構與學校配合情形、實習生反應該實習機構之實習情形、實習生反應學校/科系開辦實習課程之運作情形，以作為下年度實習課程開辦與實習機構合作調整之依據。
- (2)、本系應統計實習生對實習單位滿意度問卷、實習生或實習機構留用情形、實習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之相關量化評估，以了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益。
- (3)、若發生不良合作機構得由輔導老師或學生提出，於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中說明與表決。

第九條：本系(科)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讓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系校內教學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第十條：本系(科)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依年度經費預算情況許可下為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應於校內辦理職前『家長說明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第十一條：本系(科)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應符合學校修課作業規定，各實習機構依機構請假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辦理，經實習機構統計確認請假天數（含事假、病假、喪假、公假、婚假、產假）超過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一（等同 60 天）以上者，該課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實習天數需達修課規定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勞基法規定之正常休假)始可得校外實習成績，因故無法完成上述規定並於三分之一（等同 60 天）以下者，學生得以申請實習變更（填寫：校外實習輔導、請假、獎懲暨補救辦法，附件一），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同意後，參照會議決議補足校外實習天數。

第十一條：校外實習成績考核依據本系(科)訂定之「校外成績考核辦法」(附件五，p12~13)、校外實習報告辦法(附件六，p14~p16)、成績總表(附件七，p17)、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八，p18)。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科) 校外實習學生輔導訪視紀錄

輔導老師：

編號：\_\_\_\_\_

訪 視 日 期	1 0 5 年 月 日 時 0 0 分 至 1 0 5 年 月 日 時 0 0 分
實 習 單 位	
接 業 界 代 表	
實 習 學 生 名 姓	
輔導訪視方式	親自至實習單位輔導訪視
輔導訪視內容	(1)學生實習情形與工作表現說明
	(2)實習廠商建議事項(包括對學生表現及教學目標,建教合作之建議)
	(3)實地拍攝照片 (背景需有公司名稱及與實習員合照之照片)

(附件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年度 餐飲事業系 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工作內容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 時，做__休__。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提供薪資額 度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評估時間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 (滿分 35 分)		
四、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老師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六、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評估教師核章	主管核章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無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退基金、異常超時工作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 (附件三)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茲承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人才，提供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乙雙方組成實習小組，由甲方實習教學代表：\_\_\_\_\_主任 負責教師：\_\_\_\_\_，暨乙方教育訓練及實習部門代表：\_\_\_\_\_共同組成，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二、甲、乙雙方組成實習小組，其任務如下：

1. 定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宜及瞭解同學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2. 學生實習期間分發至乙方各營業單位實習，除接受實習小組管理外，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既定之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3. 實習期間應推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課程。
4. 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
5. 其他有關實習協調事項。

三、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實習訓練機會，計有：

1. 實習學制：\_\_\_\_\_學制。
2. 實習課程：\_\_\_\_\_校外實習\_\_\_\_\_。
3. 實習人數：計\_\_\_\_\_名(每年視現狀增減，如附件名單)
4.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期\_\_\_\_\_個月，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實習總時數\_\_\_\_\_小時。

四、甲方之職責：

1. 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2. 研擬實習相關教材，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3. 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作息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

五、乙方之職責：

1. 得應甲方教學之需要，提供有關專業之實務技能訓練及相關教材。
2. 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學生實習工作時間內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3. 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實務技能訓練，惟不得派任學生擔任涉及危險性之工作。
4. 實習期間乙方應為甲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相關法規規定負擔保險費。
5. 實習期間乙方應按月發給實習生實習津貼\_\_\_\_\_元；前項津貼依乙方調薪規定辦理。
6. 實習期間乙方應給予實習生比照一般職員休假制度排休，並依乙方規定提供實習制服。
7. 實習生實習期滿後，乙方得擇優優先錄用。
8.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乙方人事章程辦理。

六、若乙方違背契約義務或實習學生違背實習訓練契約書相關規定時，得由甲方與乙方代表主管共同開會處理。涉有民刑事責任時，應依法承擔其責。

七、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調訂定之。

八、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實施至合約截止日止。

九、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

十、本合約書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並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因此涉訟，雙方則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效期一年；約期期滿前三個月，得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是否調整或續約；若於期滿前無任何異議，則自動續約一年。

合約簽定單位：

甲方

學校：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馮美瑜

簽章

校址：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二號

統一編號：29902611

乙方

合作機構：

代表人：(職稱)

簽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參與餐飲事業系/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單

序號	系別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名稱
1					
2					
3					
4					
5					
6					
7					
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聯絡人資料表

甲方(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乙方(實習企業)校外實習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附件四)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親愛的家長：

四技餐二(真、善、美)與五專餐三真學生，即將於下學年( 學年)赴校外實習，本系將由主任偕同教師們擔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至飯店探訪學生，對學生實習情形及實習報告評分，並適時就其操行表現予以輔導與獎懲。飯店相關單位主管亦將負起教育學生的工作。盼家長能簽署此一校外實習同意具結書，交(寄)回本校餐飲事業系收，以利學校作業，並請配合督導學生注意其生活起居。

此致

貴家長

餐飲事業系主任 馬嘉驥 敬上

2022/02/23

---

回 函

本人同意就讀於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事業系(科)之子弟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若有提前實習可提前結束實習課程；總計 12 個月)，前往與學校簽有實習合約之國內優秀國際觀光飯店、餐廳。

現已分配至\_\_\_\_\_之\_\_\_\_\_廳 內場外場，進行校外實習，以完成四技三上、三下學期各 10 學分的必修課程，及五專四上、下學期各 10 學分必修課程，實習期間願遵守校內、外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工作單位相關法規之處理。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事業系(科)

學生姓名： 簽章： 手機：

家長姓名： 簽章： 手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事業系(科)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 一、本系(科)為落實學生在校外餐旅業界實習績效考核，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科)採三明治教學方式，每學年為學院部四技三年級上、下學期之學生赴校外實習，時間為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為期十二個月校外實習。五專部三年級下學期、四年級上學期之學生赴校外實習，時間為2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為期十二個月校外實習。
- 三、校外實習分為國內實習及海外實習：
  - (一) 國內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1. 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 50 分。
    2.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視導及實習作業，佔 30 分。
    3. 特殊表現評比佔 20%。
  - (二) 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1. 修課期間，實習成績佔 40%、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 60%。
    2.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佔 60%、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 40%。
- 四、校外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項目按照：工作計劃能力、業務技術能力、積極參與實務、學習精神、人際關係及處理偶發事件能力、負責、認真、守分、誠實虛心、勇於認錯、活動能力及勤惰、確實遵守時間(含上下班)、儀容、端莊、禮節、熱忱、謙虛、合作。每項各佔 10 分，計 100 分。(評分表如附表一)
- 五、本校教師校外實習視導校外實習作業(含實作)及心得報告成績，依據職場訪視、考核、面談之績效；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成績，按三次返校時間繳交評閱，由實習指導教師依評閱規定評分。(評分表如附表二)
- 六、本系校外實習之分發依據為：依學生成績；以四技大一上、一下、二上之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為主；五專部以專二上、二下、三上之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為主，並考量群育成績，作高低排序，按志願自行選填分發(惟請考量家長期望及生活花費請多考慮戶籍所在地區為主)。

- 七、學生若自行覓妥校外實習地點（限已與本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單位），則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前申請辦理，經系主任簽核後方可准予。未經准予者，則按本辦法第六款辦理。
- 八、本系(科)校外實習輔導、請假獎懲辦法，另定之。
- 九、本系(科)校外實習返校規定及實習報告寫作辦法，〈如附件五〉。
- 十、本辦法得適用於通過後所有已在籍學生，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科)

## 五專部四年級校外實習報告辦法

一、為使校外實習更加落實，特定本辦法。

二、校外實習及心得報告，統一格式如下：

1. 封面：校名、科名、班級、學號、姓名、實習餐廳、職位、日期
2. 工作內容摘要
3. 工作心得感言
4. 檢討及反省
5. 建議事項
6. 實習指導老師評語 (由老師填寫)

三、寫作注意事項：

1. 作業及心得報告，採用統一格式學校現成規格稿紙書寫，並以學校指定封面裝定成冊，否則不予計分。
2. 各項作業及心得報告，應於指導教師規定時間內，以本校網路傳至各系科指導教師，或由各組小組長收齊後，以郵戳為憑，郵寄各老師批閱。
3. 作業及心得報告遲交或不按格式用紙書寫，及內容不符合規定者，得扣實習分數總分三分。

四、校外實習作業實作部份，依實際操作進行評分，並得於實習單位或學校實施。

五、教師作業心得評閱規定如下：

1. 內容：包含學習感想及心得、研讀報告等，佔百分之七十。
2. 文筆：包括字體字數，文筆通暢，佔百分之二十。
3. 切題及格式：撰寫以實習範圍為宜，是否切題及符合格式，佔百分之十。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科)  
五專四年級學生校外實習報告繳交及返校規定(範例)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餐四真校外實習

### 壹、註冊：

請按時繳費，妥善保存繳費收據。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請攜學生證、繳費收據等，著制服返校註冊〔請預排休假；服儀不符規定依校規簽處〕

### 貳、返校日期及實習報告繳交日期：

<u>返校日期</u>	<u>實習報告繳交日期</u>	<u>實習心得</u>
2 月 21 日 星期一 10:00am	2 月 21 日 星期一	2 月份
3 月 31 日 星期四 1:00pm	3 月 31 日 星期四	3 月份
5 月 5 日 星期四 1:00pm	5 月 5 日 星期四	4 月份
6 月 16 日 星期四 1:00pm	6 月 16 日 星期四	5 & 6 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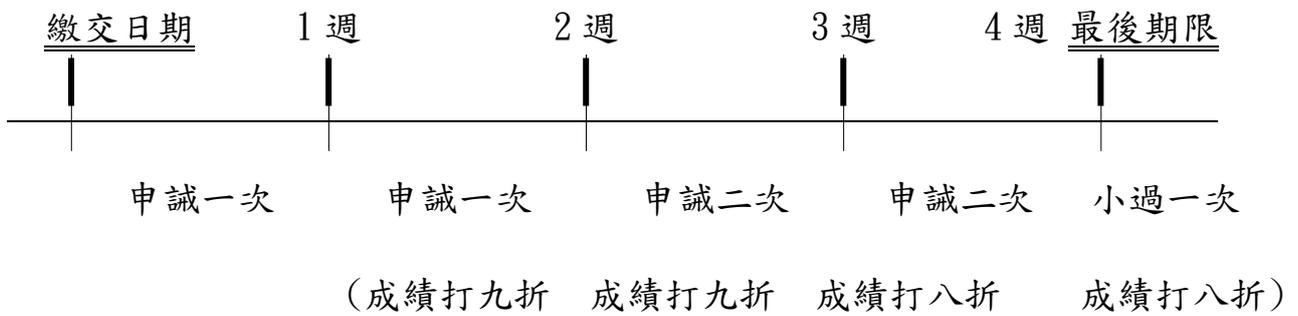
- ★ 註冊程序不全依校規處理；返校未到記小過一次
- ★ 返校日期請預排休假，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 ★ 5 月 5 日星期四返校前並請交工作照片一張
- ★ 7 & 8 月份心得自行繳交給實習輔導老師

### 參、實習報告繳交規定：

- ★ 共須繳交 6 篇實習心得報告(實習報告成績佔實習成績 40%，另實習單位主管成績佔 50%，實習輔導老師 10%)請於返校日繳交報告，若以郵寄一律寄給導師，以郵戳為憑，或提前交由指導老師帶回。

打字稿可以「印刷品」交寄，手寫則需以「平信」交寄。請自留檔案、底稿。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二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 羅屯元老師收**



至 101 年 8 月 1 日為止，缺交一篇則以零分計，再記小過一次

#### 肆、實習報告寫作格式：(1000 字以上)

一、封面：校名、科名、班級、學號、姓名、實習餐廳、職位、日期

二、實習飯店、單位簡介：3/31 以前

歷史、部門、人事結構、排班方式、休假、員工福利

三、工作內容摘要

四、工作心得感言

五、檢討及反省

六、建議事項



〈附件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烘焙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實習機構	名稱			
	地點			
	電話			
	E-mail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	實際實習時數	小時	
	年 月 日止			
評分期間	自 ____年 ____月 至 ____年 ____月止			
<b>成績考核</b>				
項目	評分	評語		
出勤情形 20%				
學習態度 20%				
言行表現 20%				
實習成效 40%				
合計 100%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考核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 本表由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期滿後依其表現填寫。

※ 郵寄至 餐飲事業系 收，地址：1120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02-2892-7154 ex 8719 / 8720 ; FAX : 02-2894-1539 。

※ 實習指導老師：